寇镇2024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示范村王家圪崂村建设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：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：陕西意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5日

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工程款，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，以评审、审计最低结果一次结清工程款。

第七条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责任

1.按预算清单监督乙方文明施工。

2.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
2.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声誉。

3.应注意保护环境，注意施工安全。

4.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解除本合同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　双方安全责任

一、甲方安全责任

1.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指导。

2.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；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3.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。

二、乙方安全责任

1.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，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。

2.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打架斗殴、酗酒赌博。

3.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，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第九条　争议调解方式

尽量采取和平协商的方法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.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经签字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，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2026 年 8 月 5 日